关于2024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

（2024年12月17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

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）

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欧阳晓峰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报告2024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24年年初县人大批准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财政收支预算情况

（一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48.06亿元（县本级107.21亿元，高新区40.85亿元），增长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5亿元（县本级66.25亿元，高新区28.75亿元），增长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01.67亿元（县本级73.67亿元，高新区28亿元）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62亿元（县本级50亿元，高新区12亿元），增长89.07%（县本级216.61%，高新区-29.41%）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57亿元（县本级45亿元，高新区12亿元）。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60万元，支出112万元。

二、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

(一)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39.01亿元（县本级98.76亿元，高新区40.25亿元），调减9.05亿元（县本级调减8.45亿元，高新区调减0.6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6.11%（县本级-7.88%，高新区-1.48%）**。**其中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89.7亿元（县本级61.6亿元，高新区28.1亿元），调减5.31亿元（县本级调减4.65亿元，高新区调减0.66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5.59%（县本级-7.02%，高新-2.3%），详见附表1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21.24亿元（县本级6.49亿元，高新区14.75亿元），调减40.76亿元（县本级调减43.51亿元，高新区调增2.75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65.75%（县本级-87.02%，高新区22.92%）**。**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2622.1万元，调增2462.1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1538.81%**。**

三、调整后财力

（一）公共财政财力调整情况

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，全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.7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11.74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7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4.51亿元，调入政府性基金1.06亿元，调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0.08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.94亿元，援助宁夏支出0.06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.4亿元，调出资金3.13亿元，当年实现公共财政财力101.27亿元。2024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可动用财力预计101.27亿元（县本级73.93亿元，高新区27.34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01.67亿元（县本级73.67亿元，高新区28亿元）调减0.4亿元（县本级0.26亿元，高新区-0.66亿元），详见附表2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情况

全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1.24亿元，动用上年结余13.72亿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相关债务资金60.26亿元，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.05亿元，调入资金3.18亿元（用于无收入来源的专项债券付息付费），债务还本支出5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0.05亿元，调出资金1.06亿元，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财力100.73亿元。2024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96.34亿元（县本级62.9亿元，高新区33.44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57亿元（县本级45亿元，高新区12亿元）调增39.34亿元（县本级17.9亿元，高新区21.44亿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调整情况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2622.1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63万元，调出资金786.6万元，当年实现财力1898.5万元。比年初预算财力122万元调增1776.5万元。

四、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

根据收入完成情况、政策性增支、支出结构变化以及部门支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年初支出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.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21.64亿元（县本级12.19亿元，高新区9.45亿元，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表3）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短收5.3亿元，二是收回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未达进度，年底无法实现的支出资金，调整到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。

2.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21.17亿元（县本级12.38亿元，高新区8.79亿元，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表3）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收回当年未支出项目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7亿元，相应调增安排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，二是新增一般债券1.85亿元。

**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.2亿元（县本级73.86亿元，高新区27.34亿元），调减0.47亿元（县本级0.19亿元，高新区-0.66亿元），结转0.07亿元（县本级0.07亿元），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详见附表4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

1.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47.84亿元（县本级45.24亿元，高新区2.6亿元，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表5）。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短收40.76亿元。

2.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87.18亿元（县本级63.14亿元，高新区24.04亿元，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表5）。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及相关债务资金55.76亿元。

**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96.34亿元（县本级62.9亿元，高新区33.44亿元），调增39.34亿元（县本级17.9亿元，高新区21.44亿元）。详见附表6。**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

调增当年国有企业补助1776.5万元，调整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98.5万元。

五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

2024年，闽侯县申领到位地方政府债券64.77亿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表7）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1.8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55.76亿元（含12月份发行13.23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7.16亿元。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.85亿元，用于闽侯一中校园扩建、上街实验学校医大校区建设项目等16个公益性无收益项目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55.76亿元，其中主要是：

1.县本级39.0亿元，用于闽侯青口汽车城兰圃、七里、东台产业园项目等55个项目。

2.高新区11.06亿元，用于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智慧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12个项目。高新区部分由其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再融资债券7.16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2.66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4.5亿元，用于偿还2024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县级预算调整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在年终决算后，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。

附件：1.2024年分部门分税种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

 2.2024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

3.2024年公共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

4.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

5.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

6.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

7.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